

9月13日

基督徒的使命

作者：簡國基

經文：彼得前書 2:9

9 不過，你們是被揀選的一族，是君尊的祭司，是神聖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使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

正如前天所說，彼得刻意將一系列原本只適用於以色列人的尊稱，轉移到基督徒群體身上。我們基督徒是神的殿，要作為「活石」被建造成「屬靈的殿」（2:5）。然而，我們這座被建造的建築物並不是靜止的，而是向外的。因此，第9節經文的關鍵，正在於後半部分。彼得先對這個被揀選的新基督群體進行一系列詳盡的描述，接著解釋我們仍然存在於世上的主要目的：「要使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從經文看，這個活在不信世代的聖潔國度找到了自身的目的，那就是宣揚我們神的偉大。

在二章9節「要使你們宣揚……」中，動詞的原文字根（*exangellō*）包含「宣告、告知或報告」的意思。在《七十士譯本》的《詩篇》九篇15節，那位處於苦難中的詩人，就是「宣揚」神一切可稱頌的事。同樣地，這裏在地上作客旅的基督徒，也「宣揚」神在與我們生命相遇後拯救我們出黑暗的神聖力量與美德。今天，我們宣揚的內容都是我們親身經驗過的，也就是神曾經使我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的救贖工作。曾經有一位老牧者說過：「我認為這世上最大的神蹟，就是像我這樣不配的大罪人，竟然能在主的光照下悔改歸主！」信主前，我們活在「黑暗」裏；信主時，我們被神呼召「進入光明」；這是新約中常見的悔改意象（如：徒26:18；林後4:6）。考慮到整封信都在強調，不同社會身分的基督徒都必須有正當的行為，這處「宣揚神美德」的含義，很可能是指透過保持符合神標準（而非這個社會標準）的聖潔生活方式，來過著順服神旨意的生活，並且是向外宣揚福音的一項行動。這不是關乎單一基督徒的事，而是一個基督徒群體的見證。對作者來說，延續以色列作為神子民的神聖身分，必然包括接受以色列人的使命，也就是向世界傳達神的旨意，並延伸神的賜福。換言之，這項具體行動意味著，神子民的使命是宣揚上帝的大能作為；這不僅透過言語，更要以基督徒的生活方式來見證。這裏的重點是：像基督一樣寄居在世的群體，應該向周圍的世界宣告上帝的大能作為。這是神給我們這些尊貴身分所附帶的目的、義務和責任。在《彼得前書》中，我們的所是、行為和宣講行動，都以一種獨特的方式被整合起來，這也成為基督徒參與上帝使命的有效方法。

反思：

1. 邀請你現在細心地回想：你當初是如何信主的呢？並請為「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向神獻上真誠的感恩。
2. 你上一次「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是在什麼時候？你上一次向人分享個人得救見證，又是在什麼時候？你是否能在近期，再透過什麼行動去「宣揚那召你」的主？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9月14日

由從前到現在

作者：簡國基

經文：彼得前書 2:10

10「你們從前不是子民，現在卻成了神的子民；從前未曾蒙憐憫，現在卻蒙了憐憫。」

彼得在此借用了《何西阿書》二章 23 節，這處經文說：「我必將他種在這地。素不蒙憐憫的，我必憐憫；本非我百姓的，我必對他說：『你是我的百姓。』他必說：『你是我的神。』」（《新漢語譯本》）。然而，《何西阿書》的主題是以色列人被棄絕；雖然之後當他們向神回轉時，再次蒙守約施慈愛的神接納。與以色列人不同，這群主要由外邦人組成的收信人群體，從來沒有背棄過神的盟約；但他們確實意識到，自己曾經是被神棄絕的人，神的國曾經與他們無分無關。他們曾經「不是子民」，因為在舊約，「神的子民」一詞專指以色列民族。他們曾生活在「黑暗」中（2:9），但如今奇妙地成為了上帝的子民。在第 10 節中，兩句平行句切分了基督徒的「從前」和「現在」：我們從前算不得子民，也未曾蒙憐恤；現在卻作了上帝的子民，也蒙了憐恤。從前，我們是神國的「外人」；現在，我們成為了神國的「自己人」，或說「圍內人」。如今，這些基督徒知道自己是蒙揀選的，也成為了神的子民。這種身分的轉換，不是因為我們基督徒做了什麼，或積了什麼功德，而是完全出於神的憐恤恩典。同樣的「憐憫」也是保羅所經驗的，因此他曾向提摩太說：「我從前是褻瀆、迫害、侮慢神的人；然而我還蒙了憐憫，因為我是在不信、不明白的時候做的。」（提前 1:13）

《彼得前書》將基督徒稱為地上的「客旅」、「寄居的」人（2:11），這是關係到收信人為了信仰的緣故，在社會中成為了局外人和疏離者的描述。表面上，這些信徒正經歷著在社會上與未信群體的疏離；但有趣的是，他們周圍的未信鄰舍，實際上也像他們從前一樣，正與主有著「屬靈上的疏離」。周圍的未信者才是神國的「外人」，他們仍未蒙神的憐憫。彼得運用了這些對比，來描繪基督徒是透過基督與神建立起關係，同時也暗示，真正與神疏遠的，正是那個歧視、苦待收信人的未信群體。從另一個角度看，他們才需要被接納。這節經文總結了這部分的揀選主題，並安慰那些正受苦受難、被棄絕的基督徒，讓他們明白自己在世上被棄絕，只是暫時的事。事實上，他們才是永恆地蒙神憐憫及接納的群體。相反地，真正有急切屬靈需要的人，卻是那群神國的「外人」。

反思：

1. 請你為自己曾經「不是子民」，現在卻成了「神的子民」，向神獻上感謝。
2. 如果你身邊的朋友和家人仍未信主，仍是神國的「外人」，仍未蒙神的憐憫，你是否會為此感到悲傷？當你知道他們仍然在羊圈以外，尚未歸到大牧人身邊時，你又可以為他們做些什麼？請你嘗試為他們做一點事吧！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9月15日

僑民和寄居的基督徒

作者：簡國基

經文：彼得前書 2:11-12

11 親愛的，你們是客旅，是寄居的，我勸你們要禁戒肉體的情慾；這情慾是與靈魂爭戰的。12 你們在外邦人中要品行端正，好讓那些人，雖然毀謗你們是作惡的，會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而在鑒察的日子歸榮耀給神。

之前的經文主要處理基督徒與神的關係，進而引申出天國子民在地上的使命（2:9）。現在，經文的重點轉移到信徒與現正所處世界的關係。承接「被揀選、寄居的人」這個身分（1:1），我們基督徒在這裏再次被稱為「做僑民做寄居的」（2:11，《呂振中譯本》）。「客旅」（*paroikos*）是指在不屬於自己的原居地成為外國人或陌生人。在《使徒行傳》中，這個字曾用來形容當日在埃及為奴四百年、「在異地寄居的」以色列人，以及逃到米甸地「寄居的」摩西（徒 7:6、29）。至於「寄居的」（*parepidēmos*）這個形容詞的意思，其實也與「客旅」相近，指的是在陌生地或異國停留一段時間，只是暫時居住。在《希伯來書》中，這字眼被用來形容一眾信心偉人；他們都承認自己在地上是外人，是「寄居的」（來 11:13）。然而，他們用信心的眼睛熱切期待那個真正屬於他們的更美家鄉（來 11:13-16），盼望著一個新的國度。這些字眼也讓讀者想起亞伯拉罕作為寄居者的身分，因為《七十士譯本》的《創世記》二十三章 4 節也是用「客旅和寄居的」（*paroikos kai parepidēmos*）來描述亞伯拉罕；當時的亞伯拉罕連安葬妻子的土地也沒有。然而，亞伯拉罕仍然相信神賜美地的應許總有一天會成就。同樣地，彼得的讀者在這個世界上雖然沒有一個屬於他們的永久家鄉，但他們可以相信，同一位守諾言的主已經為他們準備好了更美的家鄉！

上文提到，與神相連的基督徒擁有蒙揀選、神聖的選民身分，可是為什麼他們在世上仍會面對苦難？甚至有解經家相信，收信群體當時身處一個對基督徒不友善的社會中，可能已經因為信仰的緣故被剝奪了公民權利，淪為「二等公民」。儘管擁有祭司的特權，彼得卻明確指出，他的讀者將會在世上遭遇不同的試煉。基督徒作為不屬世界的天國「僑民和寄居者」，這個身分正是遭遇患難的主要原因。這並不是因為基督徒做錯了什麼，而是因為我們跟主耶穌基督一樣，不被世人所接納而已！

反思：

1. 請反思：身為在世上「僑民和寄居的」天國子民，這個身分如何影響你現今的生活，又如何引導你每天大大小小、各式各樣的決定？
2. 你可會為自己擁有一個不屬世界的天國「僑民和寄居者」身分而感到自豪？請為自己這個蒙揀選、神聖的選民身分向神獻上感謝吧！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9月16日

僑民和寄居的基督見證

作者：簡國基

經文：彼得前書 2:11-12

11 親愛的，你們是客旅，是寄居的，我勸你們要禁戒肉體的情慾；這情慾是與靈魂爭戰的。12 你們在外邦人中要品行端正，好讓那些人，雖然毀謗你們是作惡的，會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而在鑒察的日子歸榮耀給神。

許多時候，我們閱讀到「基督徒『是客旅，是寄居的』」這個描述，都比較傾向於靜態的解讀。意思是，「是客旅，是寄居的」是一種消極、被動且靜止的不理想現實。就如亞伯拉罕的命運，總是寄居的客旅，四處漂泊，從來都未能真正安居樂業。結果，「是客旅，是寄居的」就好像成了淒涼、被動的形容。彷彿我們已經忘記了這群「是客旅，是寄居的」天國群體，其實是帶著使命在地上生活的（2:9）。正正因為基督徒是天國的群體，我們可以宣揚基督不屬世界的救贖恩典，活出一種不屬世界的生命，而這就是建基於我們不屬於這個世界的身分。天上的公民身分除了指出我們其實不屬世，更表明信徒是一群帶著使命、遷徙進入不信世界的人。這就好像亞伯拉罕領受的使命一樣：「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我必使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使你的名為大；你要使別人得福。」（創 12:1-2）基督徒進入世界的原因，是要用智慧「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2:9）。

因此，彼得先極力勸告基督徒「要禁戒肉體的情慾」（2:11），因為這些情慾與靈魂爭戰，這是消極的誡命。在一章 14 節，彼得已經提醒我們要小心從前未信主時的私慾；在二章 12 節，他更勸勉讀者：「你們在外邦人中要品行端正」（good deeds）。這種端正品行（好行為）的目的，是為了贏得那些尚未信主的人，使他們也能「在鑒察的日子」加入讚頌神的行列。如果非信徒目睹信徒的好行為，他們就更能體驗基督福音的大能。彼得在此呼應了耶穌基督的教導：「你們的光也要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把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太 5:16）當外邦人看到基督徒因生命蛻變而活出的善行，他們就無法誹謗基督徒，反而更有可能轉向讚美神。基督徒的好行為，會使他們那些針對信徒的虛假指控變得蒼白無力，毫無成效。正如彼得之後更清楚地表明：

「使你們在何事上被毀謗，就在何事上使那些凌辱你們在基督裏有好品行的人自覺羞愧。」（3:16）彼得除了要收信人清楚自己在地上是過客的身分，也渴望這些歸信者的生命得著轉變，可以榮耀上帝。他們被神的道改變後活出的好行為，也必能向未信的群體有力地「說話」！基督徒今天的好行為，就是福音的明證！

反思：

1. 因為「是客旅，是寄居的」天國子民身分，我們平日是否好好地「禁戒肉體的情慾」呢？請你祈求聖靈的幫助。
2. 我們有了「是客旅，是寄居的」天國子民身分，今天你是否實踐「在外邦人中要品行端正」的教導呢？請你祈求聖靈的幫助，使你能更多以行動和品行見證基督。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9月17日

做地上的好公民

作者：簡國基

經文：彼得前書 2:13-17

13 你們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或是在上的君王，14 或是君王所派懲惡賞善的官員。15 因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們以行善來堵住糊塗無知人的口。16 雖然你們是自由的，卻不可藉著自由遮蓋惡毒，總要作神的僕人。17 務要尊重眾人；要敬愛教中的弟兄姊妹；要敬畏神；要尊敬君王。

針對基督裏的「好行為」，彼得開始討論一些很實際的情況。彼得提出的第一項公共道德生活實踐，就是信徒與在位君王的關係。他在這方面的觀點，與《羅馬書》第 13 章的看法很相似；保羅在該處指出：「在上有權柄的，人人要順服，因為沒有權柄不是來自神的。掌權的都是神所立的。」

（羅 13:1）同樣，《彼得前書》二章 13 節的原文一開始就是「順服」（字根 *hypotassō*）這個動詞。這裏所說「順服人的一切制度」，其主要理據不是君王和官員的表現，更不是取決於他們是否善待基督徒，而是單單「為主的緣故」。這裏並非要求基督徒盲目順服，而是呼籲我們主動思考，如何在社會困境之中能更好地代表基督。我們「順服」的原因，單單是為了主。順服「人為制度」的信徒，會使那些意圖在人間統治者面前誹謗基督徒的人蒙羞。彼得在第 15 節進一步指出：「因為神的旨意原是要你們以行善來堵住糊塗無知人的口。」這令我們想起舊約歷史中的但以理。聖經描述當時有人想加害他：「那時，總長和總督在治國的事務上尋找但以理的把柄，為要控告他；只是找不到任何的把柄和過失，因他忠心辦事，毫無錯誤過失。那些人就說：『我們要找但以理的把柄，若不從他神的律法中下手，就尋不着。』」（但 6:4-5）

正如彼得在第 16 節指出，如果基督徒因真正做錯事而受苦，即使那錯事僅僅是不遵守人的制度，他們就不會被未信者問及心中盼望的原由了。相反地，基督徒的自由並非擺脫所有世上的束縛，而是擺脫惡的束縛，成為上帝的奴僕。只有我們在上帝喜樂的奴役下，才能獲得真正的自由。正如美國福音派新約聖經學者克萊格·基納（Craig S. Keener）曾解釋：「人（基督徒）不可效法世界，彷彿自己屬於世界（2:11-12）。但也不可因不順服世俗的律法或不尊重世俗的領袖們而冒犯非福音化的人（參考 2:13-18，3:1）……用現代的話來說，信徒必須有所選擇。」而且，基督徒聖潔的順服，更能積極地引起未信者對福音的好奇和興趣。如果我們相信彼得寫下這些話時，正值迫害教會的尼祿王治國，那麼這般對君王的順服，就更是一種不尋常的基督徒美德。若沒有基督改變的生命素質，相信基督徒是不可能做到的。這樣不尋常的順服，本身就是見證！因為「尊敬所有的人」的要求，包括了可愛的弟兄姊妹、我們的神，以及不一定可愛的君王（2:17）。

反思：

1. 順服「人的一切制度」對你來說是否困難？無論如何，你是否願意「為了主」而嘗試？
2. 請反思：當你「做神的奴僕」時，在自己的行為上會有什麼改變？你願意在不信的社會中，實踐「神的奴僕」這個身分嗎？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9月18日

作為地上的僕人

作者：簡國基

經文：彼得前書 2:18-20

18 你們作奴僕的，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不但順服善良溫和的，就是乖僻的也要順服。19 倘若你們為使良心對得起神，忍受冤屈的痛苦，這是可讚許的。20 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而忍耐，有甚麼可稱讚的呢？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而忍耐，這在神看來是可讚許的。

彼得在這裏指出，這種敬虔生活的模式也包括了「作奴僕的」弟兄姊妹。在當時的古希臘羅馬社會中，奴隸幾乎是完全受制於主人的附屬品；他們沒有獨立的權利，處境尤其脆弱。可以說，奴僕是當時社會中的弱勢社群。因此，奴僕實在無法斷定主人是否會因自己的信仰而折磨、苦待他們。然而，奴隸能做的，就是「以完全敬畏的心順服主人」。而更困難的是，彼得進一步吩咐他們：無論是「善良溫和的」還是「乖僻的」主人，也應當順服（2:18）。在《使徒行傳》中，彼得曾經用「乖僻的」來形容那個不信的世代（徒 2:40）。顯然這群「乖僻的」主人真的會苦待他們的家僕，並做出殘忍且完全不公義的行為，所以奴僕才需要「忍受冤屈的痛苦」（2:19）。因此，「順服」可以說是「心中有神」的基督徒奴僕，對抗主人虐待的敬虔回應。因為他們以善勝惡，所以必得到神的嘉許。彼得強調：「若因行善受苦而忍耐，這在神看來是可讚許的。」（2:20）

這段經文要求奴僕們要以敬畏的心接受主人的權柄。這裏所說的「敬畏的心」，主要是因敬畏上帝，而非敬畏人。正如一章 17 節說：「既然你們稱那不偏待人、按各人行為審判人的主為父，就當存敬畏的心，度你們在世寄居的日子。」基督徒奴僕之所以要順服主人，是因為他們自己與上帝的關係。因此，如果主人命令奴僕違背上帝的旨意，那麼奴僕就有義務違抗命令，即使會因信仰上的違抗而遭受苦難。這就好像但以理在獅子坑中的經驗一樣（但 6:1-28）。請不要誤會，這絕不意味著在彼得看來，奴隸制是神的旨意，更不意味著基督徒應該屈服於制度性的邪惡。但根據彼得的說法，為了作見證、行正當的事而忍受不應得的苦難，這必會得到神的認可。彼得無意改變當時的制度，他更在意的，反而是當時的奴僕弟兄姊妹是否在自己的角色中，活出基督徒的好行為。因此，彼得在這裏將「不報復」和「愛仇敵」的教導，應用於基督徒奴隸遭受「邪惡」主人不公平對待的處境中。在 19 至 20 節中，兩次出現的「讚許」一詞，希臘原文字面意思皆為「恩典」；這意味著，神認可並肯定基督徒這種參與耶穌基督對待人充滿恩典的行動。在不公義之中，若沒有基督改變的生命素質，相信基督徒家僕是不可能做到以善勝惡的好行為。

反思：

1. 雖然你不是古代社會的僕人，但你是否也有「存敬畏的心」順服職場的上司？你如何能在工作上真正活出基督徒的好行為？
2. 請反思：你是否帶著彼得所說的這份「敬畏的心」，在職場上工作和見證主，即使要為主有所犧牲或付出？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

9月19日

基督受苦的榜樣

作者：簡國基

經文：彼得前書 2:21-25

21 你們蒙召就是為此，因為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為要使你們跟隨他的腳蹤。22 「他並沒有犯罪，口裏也沒有詭詐。」23 他被辱罵不還口，受害也不說威嚇的話，只將自己交託給公義的審判者。24 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得了醫治。25 你們從前好像迷路的羊，如今卻歸回你們靈魂的牧人和監督了。

在這段經文的前後，彼得也論述了當時社會中的弱勢群體：公民、僕人和妻子。這些「無權無勢的」主內弟兄姊妹，不單是活在一個對基督徒不太友善的社會，更是不被別人重視的邊緣群體。在二章 21 節，彼得給予這份不按常理的順服一個神學理由，那就是「你們蒙召就是為此」。在《彼得前書》中，被「蒙召」（*kaleō*）是一種與神生命連結的蛻變經驗：基督徒被呼召進入神的聖潔（1:15）。我們蒙召，是從過去的黑暗進入神奇妙的光明中（2:9）。我們不再以惡報惡，倒要祝福他人（3:9），然而在今世的苦難後，我們可以得享祂賜予的永恆榮耀（5:10）。在這裏，彼得把基督徒的「順服」與基督過去為我們受苦的「順服」拉上了因果關係。基督為我們留下最好的「榜樣」（2:21）；「榜樣」這個字在新約聖經原文中只出現這一次，其字面意思是「模型」、「模式」，指的是用文字或圖畫作複製，在一般使用中常用來形容孩童學習正確書寫。這就正如基督戴上荊棘冠冕，在十字架上為我們忍受苦難、譏諷和不公義，而最後更為了擔當我們眾人的罪而在木頭上死亡。所以，這呼召也意味著，我們要效法基督在苦難中的榜樣。而且，我們要順服神，並學習主耶穌基督「只將自己交託給公義的審判者」（2:23）。作為基督的門徒，就更應像祂一樣為義受苦，忍受因忠於主而遭受的一切痛苦和侮辱。雖然基督徒不是要自討苦吃，但我們要準備好隨時隨地為主受苦。換言之，跟隨基督的人應當無條件地與主共享為他人受苦的生命。這可以是呼召人歸向基督的其中一部分使命，同時也是神呼召我們去經歷基督徒生命蛻變過程的一部分。

在 24 至 25 節，彼得一再提醒我們，主忍受這一切的苦難，全是「為了我們」的緣故。因為祂的付出，我們「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並且「得了醫治」。不僅如此，我們更得以從過去「好像迷路的羊」那樣不信的生活中，回到「靈魂的牧人和監督」的懷抱。對這群被社會邊緣化的基督徒來說，這是一個好消息！雖然他們正在因信仰而遭受人間的苦難，但是他們並未迷失，因為有基督這位大牧人與他們同在。即使他們當下在世的經驗並不愉快，但他們仍然在基督永恆的眷顧之下。因此，為主受苦作見證，仍然是值得的！而且，當基督徒遭受辱罵時仍要保持像基督榜樣的良好行為，就正是為了引領他人得救。

反思：

1. 你是否想過，神的「呼召」使你進入一個生命的蛻變過程？你覺得自己下一步需要操練的是什麼？



2. 既然我們的主忍受一切的苦難，全是「為了我們」的緣故，那麼你又可以為主做什麼來回應主的厚恩呢？

(靈修文章已獲「爾道自建」授權使用)